



公報查詢
Inquire

- 現行公報查詢 (97.7~)
- 歷史公報查詢
市(88~97.6) 縣(93~99)

訂閱/取消 公報
Newspaper

RSS 訂閱 reading

電子公報 OPEN API

首頁 > 公報查詢 > 簡易查詢 > 內容頁

Inquire 查詢結果



公報內容

卷 期：高雄市政府公報109年冬字第1期

友善列印 | 字級設定：小 中 大 巨

刊登日期：109-10-05

高雄市政府 令

類別：法規 / 目：本市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

承辦人員：許紋雅

聯絡電話：07-7134000轉163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0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衛社字第10905222500號

制定「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危害管制自治條例」。
附「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危害管制自治條例」

市長 陳其邁

■ 附加檔案：高市府衛社字第10905222500號(PDF)

列表



- 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(四維行政中心) / TEL : 07-3368333轉2047
- 累計拜訪人次：**20895447**
- 建議使用IE 6.0以上版本，螢幕解析度為1024*768

- 系統維護由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
- 資料更新日期：109-10-05
- 隱私權政策宣告 / 資訊安全宣告